

附件 3:

2026 年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全民义务植树、监督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区和国有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监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辖区内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

名录调整意见，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权限内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阜康市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规划发展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监督林草种质资源安全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阜康市应急管理局，以阜康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阜康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阜康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定阜康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管理、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完成阜康市党委、阜康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2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24.5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63.3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961.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2.11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889.1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40.6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740.6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565.10	支 出 总 计	7565.1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43.33	143.33	143.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43.33	143.33	143.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1	17.41	17.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83.95	83.95	83.9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7	41.97	4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4	70.84	70.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70.84	70.84	70.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0	10.30	10.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5	39.55	39.5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 政府 性基 金安 排的 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9	20.99	20.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2.11	853.97		853.97						538.14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297.14	795.47		795.47						501.6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297.14	795.47		795.47						501.67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94.97	58.50		58.50						36.47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94.97	58.50		58.50						36.47	
213			农林水支出	5889.10	5686.64	579.45	5107.19						202.46	
213	01		农业农村	4102.00	4102.00		4102.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102.00	4102.00		4102.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787.10	1584.64	579.45	1005.19						202.46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52.24	152.24	152.24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4.00	24.00		24.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98									4.98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178.67	981.19		981.19						197.4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7.21	427.21	42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2	69.72	69.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2	69.72	69.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72	69.72	69.72								
			总计	7565.10	6824.50	863.34	5961.16						740.6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3	143.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3	143.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1	17.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5	83.9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7	4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4	70.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4	70.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5	39.5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9	20.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2.11		1392.11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297.14		1297.14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297.14		1297.14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94.97		94.97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94.97		94.97
213			农林水支出	5889.10	579.45	5309.65
213	01		农业农村	4102.00		4102.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102.00		4102.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787.10	579.45	1207.65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52.24	152.24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4.00		24.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98		4.98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178.67		1178.67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7.21	42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2	69.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2	69.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72	69.72	
			总 计	7565.10	863.34	6701.7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目名称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82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824.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3	143.3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4	70.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3.97	853.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686.64	5686.6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2	69.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6824.50	支 出 总 计	6824.50	6824.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3	143.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3	143.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1	17.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5	83.9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7	4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4	70.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4	70.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5	39.5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9	20.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3.97		853.97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95.47		795.4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795.47		795.47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58.50		58.50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58.50		58.50
213			农林水支出	5686.64	579.45	5107.19
213	01		农业农村	4102.00		4102.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102.00		4102.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584.64	579.45	1005.19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52.24	152.24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4.00		24.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981.19		981.19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7.21	42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2	69.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2	69.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72	69.72	
			总 计	6824.50	863.34	5961.1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3.94	803.94	
301	01	基本工资	242.63	242.63	
301	02	津贴补贴	74.42	74.42	
301	03	奖金	113.54	113.54	
301	07	绩效工资	100.59	100.5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5	83.9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97	41.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5	49.8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9	20.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8	6.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9.72	6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2		38.02
302	01	办公费	5.63		5.63
302	06	电费	0.18		0.18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4.01		4.01
302	11	差旅费	4.14		4.14
302	13	维修（护）费	4.65		4.6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6.07		6.0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6		7.5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0.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8	21.38	
303	01	离休费	17.41	17.41	
303	02	退休费	2.34	2.34	
303	05	生活补助	1.63	1.63	
		总计	863.34	825.32	38.0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3.97		853.97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95.47		795.4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昌州财建[2025]1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795.47		795.47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58.50		58.50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昌州财建[2025]11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	58.50		58.50									
213			农林水支出		5107.19			5083.19					24.00			
213	01		农业农村		4102.00			4102.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昌州财农[2025]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年草原畜牧补助与草原平衡奖励)	4102.00			4102.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005.19			981.19					24.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昌州财建[2025]1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全疆林果业发展	24.00									24.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04-06)	0.65			0.65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17-18)	980.54			980.54								
			总计		5961.16		853.97	5083.19						24.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备注：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7.56	7.5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6	7.56		
总计	9.56	9.56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昌州财建[2024]12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人工造乔木林）	11.71	11.71		
昌州财建[2024]128号阜康市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项目资金）	20.78	20.78		
昌州财建[2024]130号阜康市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项目资金）	100.46	100.46		
昌州财建[2024]148号阜康市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指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0.82	0.82		
昌州财建[2025]11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	58.50	58.50		
昌州财建[2025]1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732.87	732.87		
昌州财建[2025]46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通知	210.80	210.80		
昌州财建[2025]47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1.49	1.49		
昌州财建[2025]7号阜康市2024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	27.58	27.58		
总计	1165.01	1165.01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昌州财建 [2024]12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人工造乔木林）	11.71	11.71			11.71				
昌州财建 [2024]128号阜康市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项目资金）	24.76	24.76			24.76				
昌州财建 [2024]130号阜康市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项目资金）	123.36	123.36			123.36				
昌州财建 [2024]1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2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2025年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197.48	197.48			197.48				
昌州财建 [2024]148号阜康市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	2.34	2.34			2.34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指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昌州财建[2025]46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通知	304.88	304.88			304.88				
昌州财建[2025]47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2.64	2.64			2.64				
昌州财建[2025]7号阜康市2024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	73.43	73.43			73.43				
总计	740.60	740.60			740.60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565.1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收入预算 7,56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3.34 万元，占 11.41%，比上年预算增加 41.16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961.16 万元，占 78.80%，比上年预算增加 5,961.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2026年草原畜牧补助与草原平衡奖励)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740.60 万元,占 9.79%,比上年预算增加 740.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项目资金)等结转项目,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三、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 7,565.1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63.34 万元,占 11.41%,比上年预算增加 41.16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6,701.76 万元,占 88.59%,比上年预算增加 6,701.7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财

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026年草原畜牧补助与草原平衡奖励）、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项目资金）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24.5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24.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0.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853.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等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5,686.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026年草原畜牧补助与草原平衡奖励）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9.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824.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6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16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5,96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61.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026 年草原畜牧补助与草原平衡奖励）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3.33 万元，占 2.1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0.84 万元，占 1.04%。
3. 节能环保支出（类）853.97 万元，占 12.51%。
4. 农林水支出（类）5,686.64 万元，占 83.33%。

5.住房保障支出（类）69.72万元，占1.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17.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4万元，增长5.0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绩效补贴标准提高，退休费预算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8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7万元，增长4.7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1.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9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纳入预算，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7万元，增长16.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39.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8万元，增长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0.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4万元，增长4.6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795.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5.4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8.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项）：2026年预算数为4,10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0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年草原畜牧补助与草原平衡奖励）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52.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30万元，下降1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草原看护人员减少，看护人员补助经费预算减少，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全疆林果业发展）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6年预算数为98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1.1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等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27.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0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编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69.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9万元，增长5.7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六、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3.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5.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8.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5]11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建[2025]11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795.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办公用品 7.20 万元、印刷费 5.29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17.00 万元、邮电费 10.11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732.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50 万元，合计 795.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5]11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建[2025]11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5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58.50 万元全部用于巩固防沙治沙成果管护任务-人工造乔木林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昌州财农[2025]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 年草原畜牧补助与草原平衡奖励）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农[2025]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 年草原畜牧补助与草原平衡奖励）

预算安排规模：4,10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4,102.00 万元全部用于牧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 6 元/亩/年、重要水源地和保护区 50 元/亩/年、草畜平衡奖励 2.50 元/亩/年

补贴范围：禁牧区牧民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牧民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示后，申请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发放牧民个人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禁牧区的牧民；社会效益为改善牧民生活质量，减少牧区社会矛盾

（四）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5]1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全疆林果业发展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建[2025]1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支出-全疆林果业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2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4.00万元全部用于林果业发展企业费用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年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04-06）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建[2025]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6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0.65万元全部用于退耕户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20元/亩/年

补贴范围：对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面积
0.0327万亩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给退耕农户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验收合格并通过公示后，申请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发放给退耕农户个人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退耕农户；社会效益为改善林区民生状况，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六）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17-18）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建[2025]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80.5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980.54万元全部用于对退耕户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00 元/亩/年

补贴范围：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 9.8054 万亩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给退耕农户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验收合格并通过公示后，申请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发放给退耕农户个人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退耕农户；社会效益为改善林区民生状况，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八、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9.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预算安排，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任务安排，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

十一、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165.01 万元，其中：

1.昌州财建[2024]12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人工造乔木林）委托业务费 11.71 万元，主要用于：管线更换、围栏维修经费。

2.昌州财建[2024]128 号阜康市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项目资金）委托业务费 20.78 万元，主要用于：彩南沙化土地封禁人员劳务

报酬。

3.昌州财建[2024]130号阜康市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项目资金)委托业务费100.46万元,主要用于:管护站1-9月管护人员年底考核劳务报酬、法律顾问费。

4.昌州财建[2024]148号阜康市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指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委托业务费0.8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虫害、鼠害防治作业费。

5.昌州财建[2025]11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委托业务费58.5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人工造乔木林劳务报酬。

6.昌州财建[2025]1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委托业务费732.87万元,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劳务报酬、火险要素一张图服务费、智慧化巡护装备服务等。

7.昌州财建[2025]46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通知委托业务费210.80万元,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劳务报酬、管护站辅助设施采购、智能化信息建设服务等。

8.昌州财建[2025]47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委托业务费1.49万元,主

要用于：实施虫害、鼠害防治作业费。

9.昌州财建[2025]7号阜康市2024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委托业务费27.5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新建管护站项目设计费。

十二、关于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2026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2026年上半年结转结余740.6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740.60万元，非财政拨款0万元，其中：

1.昌州财建[2024]12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人工造乔木林）结转11.71万元，主要用于：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管护任务-人工造乔木林经费。

2.昌州财建[2024]128号阜康市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支出项目资金）结转24.76万元，主要用于：彩南沙化土地封禁管护站正常运转经费。

3.昌州财建[2024]130号阜康市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项目资金）结转123.36万元，主要用于：管护运行保障等经费。

4.昌州财建[2024]1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25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2025 年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结转 197.48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经费。

5.昌州财建[2024]148 号阜康市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指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结转 2.3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草原生物防治药品及飞防作业等经费。

6.昌州财建[2025]46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通知结转 304.88 万元，主要用于：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等经费。

7.昌州财建[2025]47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结转 2.6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草原生物防治药品及飞防作业等经费。

8.昌州财建[2025]7 号阜康市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结转 73.43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管护站、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配套，智能管护和信息化等工作经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减少办公费、水费、电费

等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04.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9.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1.81万元。

2026年，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90.24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90.2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2,269.55平方米，价值233.46万元。

2.车辆5辆，价值84.5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5辆，价值84.5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61.88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3,121.66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单位价值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7,565.10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6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5,961.16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联系人	曹梦元	联系电话：	15509945552		
年度绩效目标	<p>2026 年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将以国土绿化行动和生态修复工程为抓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推进三北六期生态工程建设，完成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沙）育林年度任务，通过工程固沙、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付等措施巩固退耕还林生态成果。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9‰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 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8.5‰以下，构建“全域覆盖，功能完备”的林草生态体系；完成国家级公益林日常管护 172.6565 万亩。推动防火营地建设等能力提升项目落地实施蟠桃、沙棘等优势林果实现产量产值双提升，保持每年 6%速度增长，2026 年形成林果产值 7500 万元。</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6,701.76		
		本级安排	863.34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合计：		7,565.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级公益林日常管护	≥172.66 万亩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提升蟠桃、沙棘等优势林果产量产值	=7500 万元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草原火灾受害率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项目负责人	李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78.67	其中:财政拨款	1,178.6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针对退耕还林补助项目,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发挥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职能,2026年退耕还林补助年度预算总额为1178.68万元,根据:1、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48号),下达202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2025年前一轮退耕抚育补助资金共计1101.08万元,补助面积共计11.61万亩。截止2026年1月1日,昌州财建〔2024〕148号文件中,202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2025年前一轮退耕抚育补助资金剩余预算共计197.48万元,其中:202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185.66万元、补助面积1.86万亩、补助标准100元/亩;2025年前一轮退耕抚育补助11.83万元、补助面积0.59万亩、补助标准20元/亩。2、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118号)下达补助资金共计981.19万元,补助面积9.83万亩。其中:202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共计980.54万元,补助面积共计9.81万亩,补助标准为100元/亩。2026年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共计0.654万元,补助面积共计0.03万亩,补助标准为20元/亩。2026年退耕还林验收合格率预计达到65%,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率预计达到90%,通过项目的实施,预期达到逐步改善林区民生状况、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的效益。退耕农户满意度预计达到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面积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5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6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面积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6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验收合格率 (株数保存率)	$\geq 6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率	$\geq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	=20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草原畜牧补助与草原平衡奖励				项目负责人	王鹏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02.00	其中:财政拨款	4,10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监督,管理草原畜牧补助与草原平衡奖励工作、根据昌州财农[2025]56+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2026 年计划完成一般性禁牧草原 258.6 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草原 35.6 万亩、草畜平衡管理 308.16 万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兑付率达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持续提升草原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改善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化解牧区社会矛盾的社会效益,牧民政策满意度预计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	≥258.60 万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面积	≥35.60 万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畜平衡管理面积	≥308.16 万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性禁牧草原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畜平衡管理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牧民生活质量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	说明材料

							赋分	
		减少牧区社会矛盾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阜康市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罗智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795.47	其中:财政拨款	795.47	其他 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阜康市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林草字〔2026〕24 号)。2026 年计划完成管护阜康市国家级公益林至少 172.66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个数至少 9 个,培训管护人员 2 次,集中宣传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相关政策 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降低破坏公益林案件发生率,提升公益林区生态安全普及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72.6 565 万亩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站个数	≥9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护人员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相关政策集中宣传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公益林巡护工作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坏公益林案件发生率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区生态安全普及率	≥95%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阜康市中央财政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50	其中:财政拨款	58.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昌州财建【2025】117 号)文件要求,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通过日常管护、浇水、除草、修枝、涂白、苗木补植补造、毛管维修、病虫害防治、防火、防人畜干扰等进行抚育管护。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计划使用 58.5 万元,完成管护面积 2923.62 亩、苗木补植补造 7400 株,毛管及安装 7400 株,病虫害防治 2923.62 亩,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6 年 11 月 31 日,抚育管护标准为 200 元/亩,林地抚育管护验收合格率预计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预计达到营造爱绿护绿的良好社会氛围、优化生态林的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总面积	≥2923.62 亩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苗木补植补造	≥7400 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毛管及安装	≥4341 1 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病虫害防治	≥2923.62 亩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抚育管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植补造成活率	≥8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抚育管护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	工作资料

	指标						成比例 赋分	
		监理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审计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利于营造 爱绿护绿的 良好社会氛 围	长期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 指标	优化生态林 的林分结 构、促进林 木生长	有一定 效果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昌吉州阜康市蟠桃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鹏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推进,定期督促了解项目实施建设进展情况,项目专干负责项目工进展的推进验收检查。2026 年项目计划建设 300 亩蟠桃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通过完成滴灌设施配套,购置林果机械设备打草机 5 台、割灌机 3 台、割草机 1 台、遥控旋耕机 1 台、遥控风送打药机 1 台、电锯 2 台、电剪刀 15 把,通过项目实施,预计使果园林果机械化作业覆盖率达 85%,提高果品品质和果园管理水平,达到林果提质增效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园建设面积	>=300 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林果机械设备	>=5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机械设备购买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滴灌设施更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果园林果机械化作业覆盖率	>=8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果品品质和 果园管理水 平	显著提 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年初预算中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04-06) 0.65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17-18) 980.54 万元，以上 2 个项目合并做在“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合计金额 1178.67 万元，其中包含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97.48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981.1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2月14日